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06 日，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嘉兴市组织召开了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浙江交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等，特邀 3 名专业技术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浙江交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本次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

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信息

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位于嘉兴市，分主线和支线，主线起自杭平申线长山河段与杭申线交叉口，途径嘉兴桐乡、海宁、海盐和平湖，终于浙江上海交界处泖口，全长 100.89km，另建黄姑塘支线（长 11.92km）和海塘支线（长 3.62km）。

平湖段（盐平界-平沪界段、黄姑塘段支线）主线起点为海盐与平湖交界的斜桥，终于平湖上海交界的泖口。

工程内容包括扩建主线航道31.95公里，拆建桥梁3座，护岸60.94公里，新建横塘桥服务区 1 处，以及标志标牌、信息化及绿化工程等，黄姑塘支线航道 11.92 公里，与水利实行拼盘建设。

项目的起止时间如下：

平湖段于 2013 年 5 月正式开工，2017 年 7 月完工。

2、项目进程

2005 年 6 月，省发改委以“浙发改函〔2005〕126 号”对工程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

2006 年 11 月，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06]111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012 年 4 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函[2012]113 号”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2012 年 12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建[2012]165 号”文对环评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

2012年10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设计[2012]133号”对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2012 年 11 月，浙江省交通厅以“浙交复[2012]119 号”对杭平申

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平湖段（青阳汇-终点泖口））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2013 年 5 月，浙江省交通厅以“浙交复[2013]47 号”对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平湖段（盐平界-青阳汇））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

3、项目投资

平湖段总投资 129978.63 万元（未决算）。

二、工程变更情况

航道总长、护岸工程、房屋拆迁面积、征地面积环评与实际工程量有相应出入，其余的桥梁、锚泊区、航标、河岸绿化工程环评与实际工程一致，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防治措施

航道施工期对水环境的污染源主要有以下内容：航道疏浚悬浮泥沙源强、施工生产废水（含砼加工废水、机械及车辆冲洗维修废水、桥梁施工生产废水）、施工船舶油污水、疏浚方尾水和围堰排水（含疏浚方尾水、基坑排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源。

根据调查，施工期各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确保航道沿线水环境不受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施工船舶舱底油污水经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部分没有安装油水分离器的小型船舶，其舱底油污水暂存于船舶自备的容器中，送至岸上的油污水接收单位处理；船舶上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废物收集后送岸上处理。

根据向地方政府和当地居民调查了解及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期间未发生水质污染事件。

营运期间，锚泊服务区已按环评要求落实生活污水处理和船舶油污水处理设施，油污水分离后外运处置，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

1、施工弃方。本工程河道拓竣、堤防围堰拆除、桥梁施工产生大量弃土，排入弃渣场、桥梁桩基沉降池和表土堆场。

而根据杭平申线航道工程（海盐段）弃渣利用协议，海盐段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弃渣运往海盐东段围涂工程（二期）用于造地。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施工承包商负责运至当地村镇垃圾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机构进行处理。

3、建筑垃圾。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已收集清运。

根据调查，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生活垃圾乱丢乱弃污染环境的事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间，锚泊服务区已配套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箱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的噪声源有泥船、打夯机、振捣器、柴油发电机、挖泥船、物料运输船舶、推土机、挖掘机、混凝土拌和机、钻孔灌注桩机、自卸卡车等。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搅拌机为机动设备，一般安排在远离民居点作业。施工对沿线周边居民影响较小，施工期无居民噪声投诉现象。对于施工期噪声污染问题，施工单位主要采取的治理措施为：

1、振动较大的设备设置防振垫，高噪设备布置点尽量远离农居建筑物；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施工段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不安排高噪声施工；

3、加强施工设备的保养和维护，杜绝因设备故障引起的噪声污染；

4、加强施工运输船舶、车辆管理，在声环境敏感点集中地段禁止鸣号。

运营期，根据现场踏勘，验收监测期间通过航道的驳船均采用落舱机，未发现有驳船采用挂桨机。建设单位在航道沿线两侧采用乔、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在航道沿线设置指示牌等警告标志提醒过往船舶，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急停、起动次数，降低声级增量。

在公众调查中未收到群众关于噪声扰民的问题反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查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水环境调查结论

为了解工程运营期水环境影响，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阶段，我司对工程沿线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进行了水环境现状监测。

从监测结果分析，除个别断面的某个时段的个别指标不符合要求外，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相对于环评阶段水质标准的情况，试运营阶段有所好转，因此，工程沿线水体水质受工程建设影响较小。

而锚泊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调查：

平湖段：横塘桥锚泊服务区各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2、声环境调查结论

敏感点及噪声衰减监测断面噪声监测分析：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护岸两侧 35m 范围内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限值要求；护岸两侧 35m 范围外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

噪声 24h 连续监测：

平湖段：塘桥村昼间时间段满足要求，夜间 01:00-01:59 时间段内大于 55dB，其余时间段满足要求。

3、大气环境调查结论

敏感点大气环境中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 1 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

PM10、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

4、公众调查检查结论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显示本项目建设得到了公众的普遍赞同，多数被调查人员认为航道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整体经济的发展，沿线居民对航道建成后的运行表示满意。施工期与试运营期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收到过群众有关环保的投诉。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相关批复的意见，有环保管理体系与规章制度。废水、废气、噪声防治设施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工程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环保设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验收条件。

1、声环境影响

由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监测结果分析，所有敏感点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护岸两侧 35m 范围内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限值要求；护岸两侧 35m 范围外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

由噪声 24h 连续监测结果分析，敏感点除个别时段内不达标外，其余时间段都达标。

2、大气环境影响

敏感点大气环境中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 1 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

PM10、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相关限值。

3、水环境影响

从本次设置的断面检测结果分析，相对于环评阶段水质标准的情况，试运营阶段有所好转，因此，工程沿线水体水质受工程建设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所规

定的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调查报告，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尽快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重新备案。

（二）按验收规范要求，完善调查报告相关内容。

（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06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	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平湖段）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illegible]	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公司	总经理	
专家	胡强[illegible]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illegible]	长江航务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illegible]	浙江省环科院	〃	
成员	陶嘉晔	平湖市港通建设有限公司	助理	
	[illegible]	〃	办公室	
	张杰	浙江交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郭君静	宁波顺行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illegible]	海宁市恒通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illegible]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胡[illegible]	〃	第工程师	
	翁[illegible]杰	浙江省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illegible]	嘉兴市[illegible]交通工程咨询[illegible]有限公司	高工	
	[illegible]	〃	高工	
	[illegible]	海宁市恒通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illegible]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嘉兴市[illegible]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成员	徐华	荣林环境有限公司	施工	
	侯黎明	浙江路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侯黎明
	何自动	裕丰园林	施工	
	钱伟	大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建施工	
	朱[illegible]	海兰鸿运航有限公司	业主	
	赵峰伟	桐乡交投集团	工程师	赵峰伟
	王家[illegible]	桐乡交投集团	助工	王家[illegible]
	周[illegible]	壹[illegible]交投	业主	周[illegible]
	嘉[illegible]	余[illegible]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illegible]	杭[illegible]汝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高早明	嘉兴市港航建设公司		
	朱[illegible]	浙江交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illegible]
	俞[illegible]	浙江交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俞[illegible]